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导智能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7,144,972.63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,714,497.26 元；公司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,094,956.15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828,840,451.78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，根据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 年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,137,0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3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1,231,527.25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440,137,07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0,274,150 股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及《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7 日